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4-00797	分类:	税政非税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4月01日
标题:	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税规〔2024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4月02日

##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财税规〔2024〕1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市（州）水利（水务）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长春新区农委、各县（市）水利局，中国人民银行各市（州）分行、各县（市）支行（含代理国库），工商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：

为规范我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4〕53号）的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

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

2024年4月1日